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力天世紀.....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編纂]	[編纂]
袁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配偶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元帥投資.....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編纂]	[編纂]
田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配偶權益 <sup>(5)</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Joint Fortune Huayi Emerging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Joint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編纂]	[編纂]
謝愛龍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編纂]	[編纂]
李逸微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袁先生為力天世紀的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力天世紀於[編纂]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田女士為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於元帥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田女士為元帥投資的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元帥投資於[編纂]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袁先生為田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女士被視為於力天世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Joint Fortune由李逸微女士及謝愛龍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謝先生被視為於Joint Fortu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